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窗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电话：0755-23824130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MB2D26986C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电话：0755-831945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6592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打造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的服务环境，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二、 服务目标

为全区 3 万余名退役军人提供来访接待、就业创业、应急资金救助、安置就业、优抚援助、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优待证办理等业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负责区中心来信来访、就业创业、应急资金救助、安置就业、优抚援助、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优待证办理等对外服务业务，包括：

1. 优待抚恤业务（包括伤残抚恤、死亡抚恤、定期抚恤、补助优待、其他优抚业务等）咨询、受理及相关凭证发放；

2. 协助为全区 3 万余名福田户籍退役军人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统一制作颁发优待证，除本区户退役军人外，常住地是福田区的符合条件人员也可向我单位申领优待证，该部分人员数量暂无法估算；

3. 收集信访事项基础资料并客观、准确、及时录入信访系统，跟进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4. 定期向相关部门及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各类信访报表及材料；

5. 接待或电话解答应急救助资金相关业务咨询，受理、跟进申请材料；

6. 接待或电话解答困难帮扶相关业务咨询，受理、跟进申请材料；

7. 来访接待、复印打印等协助办理服务；

8. 系统定期维护，包括困难帮扶系统、省厅走访慰问管理系统、常态化联系系统、区政府年度考核考核指标数据更新系统、省政务服务平台、烈士褒扬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英名录数据服务平台、兵支书建档立卡系统、优待卡审核系统、优抚管理系统等 10 余个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9. 对接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以电话沟通为主，对优抚业务、信访业务、服务体系建设等退役军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0. 协助整理相关退役军人工作材料；

11. 协助做好团队管理；

12. 协助做好绩效考核；

13. 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共人民币（大写：）835800 元整（小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2、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将人民币（大写：）785800 元整（小写：¥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拨付给乙方，合同终止后，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50000 元整（小写：¥伍万元整）拨付给乙方。

五、 项目验收

项目合同期满，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任意一条不符合，扣除 50% 的尾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1. 通过检查出勤或打卡记录，每个派驻人员出勤率达到 98% 以上；

2. 通过抽查，评估服务工作是否达到规范高效、文明服务要求，达标率达到 99% 以上。

六、 各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财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



退役



审核专用

湖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除乙方应当收取的企业管理费、其他成本和税费等，余款应当用于本项目服务的开展，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合理的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将本属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等经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违规使用的全部服务支付款项。

（二）乙方

1、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2、乙方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乙方需提供5名工作人员派驻甲方工作，派驻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员工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或者乙方员工依法承担。

4、乙方未全面完成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服务的，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超过两次（含两次）仍未能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的款项不予支付，已付的款项应按未完成的工作量予以退回。

七、 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八、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机密（包括客户信息）和专业技术等各种任何形式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为违约。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含乙方的投标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